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5)

年報
201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3	董事會報告書
24-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27-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77	財務報表附註
78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主席)
黃守榮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公司秘書

尹凱鳴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B2層

網址

<http://www.fujicateringhk.com>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提供送餐服務及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年內，透過現有方便食品業務之快速擴張及各城市之陳列室數量增加，方便食品業務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銷售網絡得以加強，令於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年內，由於食品原材料成本、租金以及人力成本的不斷上漲，中國送餐服務市場規模縮減，管理層關閉了部分送餐服務業務。

於年內完成本公司之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成功改善，由負債淨額轉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23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資者（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功完成認購及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業務之存續及日後擴展提供新營運資金。

鑑於方便食品業務的廣闊市場前景，本集團將側重於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海鮮方便食品市場尋找更好的投資機會。

主席
王建清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提供送餐服務及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年內，透過現有方便食品業務之快速擴張及各城市之陳列室數量增加，方便食品業務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銷售網絡得以加強，令於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年內，由於食品原材料成本、租金以及人力成本的不斷上漲，中國送餐服務市場規模縮減，管理層關閉了部分送餐服務業務。

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3,51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8,72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8.40%。方便食品業務之營業額由人民幣65,29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之人民幣178,980,000元，增長約174.1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現有方便食品業務之快速擴張及各城市之陳列室數量增加所致。銷售網絡得以加強，令於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送餐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4,53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3,430,000元），下降約47.28%。該縮減乃主要由於在送餐服務業務之激烈競爭下終止數個送餐點及其中一個送餐服務客戶之送餐點進行環境改善工作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因送餐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有所縮減而由約人民幣54,15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51,090,000元。然而，本年度之毛利率由32.10%下降至21.58%，原因是方便食品業務之毛利率較送餐服務業務之毛利率為低。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重組後，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已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予以解除。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已透過來自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優先股、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所得款項及來自出售餐廳業務及有關重組之指定除外資產之現金所得款項分派償付。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16,2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8,69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980,000元），增加約121.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因本集團重組及重組產生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2,890,000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806,54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28,790,000元）。與前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53元相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99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乃主要因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所致。

集團重組及股份恢復買賣

於年內，本公司已成功完成一系列企業重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債務重組、透過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優先股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籌集資金。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之法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呈請已被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由於本公司之所有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已獲達成，故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恢復買賣。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本公司之一系列企業及債務重組活動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0,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610,000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55,68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75,660,000元）相對於總權益正數約人民幣75,230,000元（二零一三年：負數約人民幣973,110,000元）計算之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0.74（二零一三年：因本集團有資本虧絀淨額，故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完成一系列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因此，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8,6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按公開發售發行54,129,675股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行202,702,703股認購股份及135,135,135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發行23,38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及公告內。

於年末，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及優先股擴大後，本公司擁有334,342,05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及135,135,13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優先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0名（二零一三年：867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8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453,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並可根據僱員之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由於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及董事將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守則。於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修正有關守則之所有偏離。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了解彼等向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4至2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黃守榮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楊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麥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鍾衛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以及法定目的而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獲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2/2
黃守榮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楊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0/1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2/2
麥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2/2
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2/2
鍾衛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3/3

董事會會議記錄將記下適當細節，而會議記錄草稿於董事會在緊接下一次會議批准前送交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所有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團隊處理本公司業務之日常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落實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擬定之計劃。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除於董事履歷詳情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告退一次。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予重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特定任期委任，惟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為王建清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黃守榮先生。彼等之角色乃分開，且彼等之職責有清晰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其角色及設置其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以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之所有方面具效率。透過董事會，主席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工作。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每名董事充分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董事須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向董事提供包括最新監管資料在內之有關資料以供彼等參閱及了解。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並具備清晰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確保適當控制本集團及持續實現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就設立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所建議之本集團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的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d)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其亦須屬公平及並非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其亦須為合理及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j) 建議股東應如何就任何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投票。
- (k)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以令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職責。
- (l)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內所載或法例及／或規則施加之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在視為必須之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有權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已開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海明博士(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1
麥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1
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共同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下之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合理斷定屬於核數師行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份之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之關係。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分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
- (g)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h)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j)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k)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並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l)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m)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之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之足夠性。
- (n) 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
- (o)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於本公司內部具有足夠資源，並且具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p)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q)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r)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內提出之事宜。
- (s)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於保密之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t) 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u)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並尋求任何資料。其亦獲授權於如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並專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正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以及法定目的須舉行之其他會議外，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例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1
麥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1
宋泳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組成。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下列事項作出建議：
 - (i) 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
 - (ii) 任何由行政總裁建議對執行委員會作出之變動。
- (b) 考慮董事之甄選條件，並制定程序以物色及甄選人選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任。
- (c) 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人選，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獲提名之候選人之詳盡個人履歷，以令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 (d)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之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 (e) 評估行政總裁建議為執行委員會新成員或填補執行委員會空缺之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f) 經參考上市規則之有關指引或規定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g)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之時間。
- (h)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以令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權力及職能。
- (j)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內所載或法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1
麥家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1
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1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27至29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所悉及確信，彼等概無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數師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付之費用分別為港幣1,500,000元及港幣895,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開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公司秘書

根據守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須通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個別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並無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批准該事宜之必要。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為了增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透明而有效之溝通，董事會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一個渠道。股東、投資者、媒體或公眾人士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本公司，有關聯絡詳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1
黃守榮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楊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0/1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1
麥家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1
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1
鍾衛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附有在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書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出建議之股東應透過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以郵件形式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字樓D室。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送餐服務及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及可予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黃守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楊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麥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鍾衛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於本年度內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末，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股本」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證券或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擁有權益的優先股數目 (附註2)	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數	佔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7,280,217 (L)	135,135,135 (L)	312,415,352 (L)	93.44% (L)
		177,280,217 (S)	135,135,135 (S)	312,415,352 (S)	93.44% (S)
Boma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77,280,217 (L)	135,135,135 (L)	312,415,352 (L)	93.44% (L)
		177,280,217 (S)	135,135,135 (S)	312,415,352 (S)	93.44% (S)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擁有權益的 優先股數目 (附註2)	擁有權益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總數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77,280,217 (L)	135,135,135 (L)	312,415,352 (L)	93.44% (L)
		177,280,217 (S)	135,135,135 (S)	312,415,352 (S)	93.44% (S)
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77,280,217 (L)	135,135,135 (L)	312,415,352 (L)	93.44% (L)
		177,280,217 (S)	135,135,135 (S)	312,415,352 (S)	93.44% (S)
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77,280,217 (L)	135,135,135 (L)	312,415,352 (L)	93.44% (L)
		177,280,217 (S)	135,135,135 (S)	312,415,352 (S)	93.44% (S)
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77,280,217 (L)	135,135,135 (L)	312,415,352 (L)	93.44% (L)
		177,280,217 (S)	135,135,135 (S)	312,415,352 (S)	93.44% (S)
Three Dragons Limited (附註5)	保證權益	177,280,217 (L)	135,135,135 (L)	312,415,352 (L)	93.44% (L)
ADM Galleus Fund 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77,280,217 (L)	135,135,135 (L)	312,415,352 (L)	93.44% (L)
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77,280,217 (L)	135,135,135 (L)	312,415,352 (L)	93.44% (L)
AD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77,280,217 (L)	135,135,135 (L)	312,415,352 (L)	93.44% (L)
Yiu Chiu Fai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附註6)	23,800,000 (L)	-	23,800,000 (L)	7.11% (L)

附註：

1. (L)代表好倉及(S)代表淡倉。
2. 此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優先股」），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一比一之基準將其轉換為股份。
3. 該百分比乃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數」除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即334,342,053股股份）」計算。
4.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乃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mao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彼等於312,415,35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為同一份權益。
5. 根據所備案之權益披露表格，Three Dragons Limited乃由ADM Galleus Fund I Limited及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分別擁有22%及78%權益。ADM Galleus Fund I Limited及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均由AD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故彼等於312,415,35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為同一份權益。
6. Yiu Chiu Fai先生個人擁有23,7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之7.09%），當中8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之0.02%）由其子女／配偶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約59%。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約36%。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58%。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37%。

董事會報告書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所知，本公司認為，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數量乃超出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已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守榮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王先生」），45歲，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為江蘇科技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彼現時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黃守榮先生（「黃先生」），38歲，於清華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兩者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大學）。於二零零五年，黃先生修畢由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及復旦大學合辦之國際MBA項目。

黃先生於工商管理擁有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中原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為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副秘書。黃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梁博士」），46歲，在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產品上，有著廣泛之知識和經驗。彼曾在星展銀行服務八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銀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金融行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香港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於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前，彼亦曾服務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擔任金融產品專家以及於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方面擔任多個職務。

梁博士作為一名中國籍之香港公民，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一九九零年），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與數學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以及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

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亦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49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麥先生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副婚姻登記官委任為婚姻監禮人，並為期5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為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麥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之委託公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麥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現時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該公司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董事。

宋泳森先生（「宋先生」），55歲，於香港及中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於多間核數師行之逾20年經驗。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部任職約16年，之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宋先生自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9）（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上市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該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宋先生取得澳洲之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宋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宋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高級管理層

龔奕姮女士（「龔女士」），41歲，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長沙大學頒發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龔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亦透過網上遠程學習課程獲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龔女士曾於廣東盛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龔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會計部副總裁。

靳元海先生（「靳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頒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靳先生於軟件開發及信息管理方面擁有7年經驗。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上海怡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高級開發工程師。此後，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於上海樂麗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開發主管兩年。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信息技術部之副總裁並負責信息系統之整體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杜維微女士（「杜女士」），33歲，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廈門大學頒發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法國University Aix-Marseille III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7年經驗並曾參與多項國際項目。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於中銳教育集團之國際項目部任職4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法國之Lafarge Group任職。杜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法律及合約管理部之副總裁。

周愛傑先生（「周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華東工業大學，獲華東工業大學（該校隨後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改名為華東理工大學）頒發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復旦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現時為本集團餐飲服務業務部之部門主管。周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至今亦於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擔任研究生客座導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30頁至第77頁之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若干 貴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以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期間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就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完整性而言，吾等並無足夠憑證信納。

3. 完成 貴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 貴集團重組及重組後， 貴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貴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16,247,000元。

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之若干負債根據 貴集團重組及重組已獲解除。因此，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完成 貴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16,247,000元。

與以上第1至3點所述事項有關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33,506	168,716
已售存貨成本		(182,411)	(114,571)
毛利		51,095	54,145
其他收入	8	29	1,042
完成本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10	816,247	-
員工成本		(17,876)	(19,453)
經營租約租金		(3,060)	(3,285)
折舊		(3,466)	(3,288)
燃料及公用費用		(3,872)	(3,908)
消耗品		(52)	(553)
其他經營開支		(28,741)	(12,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45)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	(22,339)
涉及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費用		-	(14,0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0,159	(24,671)
所得稅	11	(3,627)	(4,121)
年度溢利／(虧損)	12	806,532	(28,792)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64)	1,239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03,668	(27,553)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6,542	(28,791)
非控股權益		(10)	(1)
		806,532	(28,792)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3,678	(27,552)
非控股權益		(10)	(1)
		803,668	(27,553)
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299	(53)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265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8,451	10,30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006	3,656
應收賬款	20	16,538	11,568
應收投資者款項	21	-	53,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221	11,4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80,700	11,611
		122,465	92,2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30,233	32,3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64	17,822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26	-	205,085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	-	816,294
即期稅務負債		5,888	4,119
		55,685	1,075,65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780	(983,418)
資產／(負債)淨額		75,231	(973,1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864	5,665
儲備	28(a)	70,563	(978,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427	(973,295)
非控股權益		804	184
權益總額		75,231	(973,11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建清
董事

黃守榮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8	-	-
流動資產			
應收投資者款項	21	-	53,9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4,89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4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	1,211
		54,959	63,54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8	1,665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26	-	205,085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	-	8,160
		1,348	214,91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611	(151,367)
資產／(負債)淨額		53,611	(151,3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864	5,665
儲備	28(b)	49,747	(157,032)
權益總額		53,611	(151,3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建清
董事

黃守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70,174)	(2,380,541)	(945,743)	499	(945,244)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239	(28,791)	(27,552)	(1)	(27,553)
非控股擁有人贖回股本權益	-	-	-	-	-	-	(314)	(3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68,935)	(2,409,332)	(973,295)	184	(973,11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68,935)	(2,409,332)	(973,295)	184	(973,111)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864)	806,542	803,678	(10)	803,668
來自非控股股東供款	-	-	-	-	-	-	630	630
資本重組：								
—股本削減	(5,099)	-	-	-	5,099	-	-	-
—股份認購	1,611	117,626	-	-	-	119,237	-	119,237
—公開發售	428	31,216	-	-	-	31,644	-	31,644
—發行優先股	1,074	78,417	-	-	-	79,491	-	79,491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185	13,487	-	-	-	13,672	-	13,6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4	1,732,553	7,500	(71,799)	(1,597,691)	74,427	804	75,2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0,159	(24,67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3,466	3,288
利息收入	(13)	(10)
完成本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816,247)	-
涉及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成本	-	14,049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22,3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45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90)	14,995
存貨變動	(13,350)	(1,012)
應收賬款變動	(4,970)	6,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219	(978)
應付賬款變動	(2,102)	(8,4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742	(5,00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951)	5,676
已繳稅項	(1,858)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809)	5,67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5)	(43)
已收利息	13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2)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付款	(187,131)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19,237	-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79,491	-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31,644	-
來自分派的所得款項	52,789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630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餘變動	-	(15,4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660	(15,4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109	(9,8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020)	1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1	21,31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00	11,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700	11,611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送餐服務及生產和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2. 編製基準

完成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及考慮在認為對本公司債權人最有利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必須或適宜的協議從而讓本公司有效地重組其事務。

自此,臨時清盤人已開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條款大綱,列明各訂約方就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主要條文達成之協議,以授予投資者專有權,以籌劃及向聯交所提呈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建議。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中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完成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根據條款大綱落實及修訂本公司重組之條款及條件。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合作進行之所有重組程序並概述餘下重組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有有關重組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已於同日公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公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臨時清盤人被解除職務且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由高等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建議重組完成，及所有復牌條件均獲達成。經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恢復買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致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兩類：(a)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之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例如與擁有人身份持有人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亦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企業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設備	10%-33%
租賃裝修	未屆滿租賃期內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比例，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折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提供送餐服務產生之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連同食品時確認；
- (b) 銷售食品所得收入會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c) 手續費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會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港幣25,000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確認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時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具合法執行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除存貨及應收款項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未能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會評估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將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調整事項及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保留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當時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已不再綜合計算。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而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資產而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更改管理層選定用於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預測現金流量時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因此產生的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基於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進行估計的歷史經驗作出。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之前所估計）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d)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須作出額外撥備。

(e)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實體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概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報告期末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概因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約17%（二零一三年：28%）及46%（二零一三年：87%）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對所有到期財務責任，並將本集團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的現行利率為基準）為基準。

	賬面值 及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0,233	32,3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64	17,822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	205,085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816,294
	49,797	1,071,536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化的可變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二零一三年：1%）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綜合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757,000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除稅前綜合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5,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16,538	11,568
應收投資者款項	-	53,914
其他應收款項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6	11,1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700	11,611
	105,264	88,2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0,233	32,3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64	17,822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	205,085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816,294
	49,797	1,071,5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送餐服務業務	54,526	103,430
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178,980	65,286
	233,506	168,716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	10
手續費收入	-	698
其他	16	334
	29	1,042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提供送餐服務業務及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涉及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成本、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投資者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方便食品及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526	178,980	233,506
分部溢利	3,534	17,026	20,560
折舊	3,046	375	3,4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45	—	145
所得稅	641	2,995	3,63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934	9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9,183	30,256	49,439
分部負債	44,476	2,405	46,88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430	65,286	168,716
分部溢利	15,717	5,380	21,097
折舊	3,160	128	3,288
所得稅	2,512	1,609	4,12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3	—	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686	3,811	28,497
分部負債	44,213	3,625	47,8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233,506	168,716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20,560	21,097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816,247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	(22,339)
涉及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費用	-	(14,049)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26,648)	(9,380)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810,159	(24,671)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49,439	28,49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應收投資者款項	-	53,9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700	11,611
其他	777	8,522
綜合總資產	130,916	102,544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46,881	47,838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	205,085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816,294
其他	8,804	6,438
綜合總負債	55,685	1,075,6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	233,506	142,612
菲律賓	-	26,104
	233,506	168,716

為本集團總收入個別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一名(二零一三年：四名)客戶之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2,910	30,973
客戶B (附註)	-	24,734
客戶C (附註)	-	54,744
客戶D	-	23,441
	82,910	133,892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個別貢獻少於10%。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後，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已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獲解除。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乃以發行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優先股、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所得款項以及出售餐廳業務及有關重組之指定除外資產之現金所得款項分派（「分派」）結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獲解除債務：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816,247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200,803

1,017,050

支付方式：

現金結算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02,732)
發行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31,610)
分派之現金所得款項	(52,789)

(187,131)

權益結算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13,672)

(200,803)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816,2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3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636	3,773
	3,627	4,121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0,159	(24,671)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202,540	(6,168)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941	2,415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91)	(1,1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295	9,0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4,749)	(4)
	3,627	4,12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189	1,137
出售存貨成本	182,411	114,571
折舊	3,466	3,28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3,060	3,2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4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862	19,4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
	17,876	19,453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46	7	153
黃守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37	-	137
楊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30	-	30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13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90	-	90
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104	-	104
梁海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90	-	90
鍾衛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13	-	13
二零一四年總計	623	7	6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49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39	-	39
二零一三年總計	88	-	88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無)董事,其薪酬已反映於上述呈列分析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五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23	1,0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
	830	1,021

全部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組別之間。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人民幣34,50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612,000元)。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06,542,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28,79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9,958,883股(二零一三年:54,129,675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06,542,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60,808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9,958,883股加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換優先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801,92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該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50,030	50,030
添置	-	43	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0,073	50,073
添置	933	822	1,7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33	50,895	51,8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6,478	36,478
年內開支	-	3,288	3,2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9,766	39,766
年內開支	247	3,219	3,466
減值	-	145	1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	43,130	43,3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	7,765	8,4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307	10,3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06,041	2,751,149
減：減值	(2,751,149)	(2,751,149)
	54,89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傑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ong Kong Fulltime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暫無業務
天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福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服務
Genius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太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島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150,000,000元	-	100%	提供送餐服務
上海味碩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產品
武漢市味華康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送餐服務
深圳市滋兒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送餐服務
上海多鮮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上海星躍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95%	暫無業務
神農客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產品

* 英文名稱乃僅供說明之用

外商獨資企業

^ 全內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2	442
製成品	16,954	3,214
	17,006	3,656

20.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日，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賬期則延長至90日。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9,525	7,938
31至90日	6,298	1,372
91至180日	715	1,412
超過180日	-	846
	16,538	11,568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遙遙無期，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續）

本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42
於應收賬款撇銷	-	(2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823	9,310
逾期少於90日	715	1,412
逾期超過90日	-	846
	16,538	11,5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投資者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現金代價：		
- 出售餐館業務	-	8,070
- 出售指定除外資產	-	45,844
	-	53,914

附註：於執行條款大綱時，應收投資者之款項已由投資者根據條款大綱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指定除外資產之相關出售完成時提供之現金代價結算。

22.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5	469
按金	2,527	2,521
其他應收款項	5,499	8,498
	8,221	11,488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達約人民幣75,6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0,000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或以內	533	2,616
超過180日	29,700	29,719
	30,233	32,33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554,000元。

26.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之債務償還 安排計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	13,964
— 來自投資者之變現，呈列為應收投資者款項：		
— 出售餐廳業務	-	8,071
— 出售指定除外資產	-	45,843
	-	53,914
— 復牌時向投資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普通股	-	104,923
— 優先股	-	32,284
	-	137,207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	205,0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後，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乃以發行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優先股、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所得款項以及出售餐廳業務及有關重組之指定除外資產之現金所得款項分派結付。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1,200
股本重組：法定普通股股本之增加淨額	(a)	17,800,000,000	135,8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19,800,000,000	157,061
優先股：			
股本重組：於年內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年初法定 優先股股本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a)	200,000,000	1,586
總計	(a)	20,000,000,000	158,6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41,296,756	5,665
股本重組	(a)	(487,167,081)	(5,099)
	(a)	54,129,675	566
公開發售	(b)	54,129,675	428
股份認購	(c)	202,702,703	1,611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d)	23,380,000	1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342,053	2,790
優先股：			
於年內發行優先股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e)	135,135,135	1,074
總計		469,477,188	3,8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實行包括以下各項之股本重組：

	於股本 重組前	於股本 削減後 (i)	於股本 註銷後 (ii)	於股份 合併後 (iii)	於法定股本 增加後 (iv)
股份面值 (港幣)	0.01	0.001	0.001	0.01	0.01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541,296,756	54,129,675	20,000,000,000
法定股本 (港幣)	20,000,000	2,000,000	541,296.75	541,296.75	200,000,000
法定股本 (人民幣等值)	21,200,000	2,120,000	566,500	566,500	158,647,124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41,296,756	541,296,756	541,296,756	54,129,675	54,129,675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港幣)	5,412,967.56	541,296.75	541,296.75	541,296.75	541,296.75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等值)	5,665,000	566,500	566,500	566,500	566,500

(i) 將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01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01元；

(ii)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現有未發行普通股股本；

(iii) 將每十股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新普通股；及

(iv)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b)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據此，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74元發行54,129,67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約港幣5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39,5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200,000元）。

(c) 認購

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4元向投資者發行202,702,70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約港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148,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600,000元）。

27. 股本 (續)

附註：(續)

(d)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根據集團重組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向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發行23,38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增加約港幣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17,1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500,000元）。

(e) 發行優先股

發行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優先股港幣0.74元向投資者發行135,135,13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優先股股本增加約港幣1,4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98,6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400,000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致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之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措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本集團法定儲備之性質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補償去年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繳入資本，惟轉撥後之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及法規的規定，將最少10%的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轉撥該資金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外幣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91,807	(63,320)	(1,570,988)	(142,501)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1,081	-	1,08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5,612)	(15,6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1,807	(62,239)	(1,586,600)	(157,03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91,807	(62,239)	(1,586,600)	(157,032)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536	-	53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34,503)	(34,503)
股本重組：				
— 股份認購	117,626	-	-	117,626
— 公開發售	31,216	-	-	31,216
— 發行優先股	78,417	-	-	78,417
—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13,487	-	-	13,4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553	(61,703)	(1,621,103)	49,7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董事並無發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自本集團之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51,50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86	1,4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0	3,40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874	9,286
超過五年	1,530	-
	5,374	12,690

32.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40,525	175,626	198,046	168,716	233,5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1,872)	(373,907)	1,646,007	(24,671)	810,159
所得稅	(12)	-	(66)	(4,121)	(3,627)
年度溢利／（虧損）	(471,884)	(373,907)	1,645,941	(28,792)	806,53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1,884)	(373,907)	1,645,962	(28,791)	806,542
非控股權益	-	-	(21)	(1)	(10)
	(471,884)	(373,907)	1,645,941	(28,792)	806,53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7,268	14,999	13,552	10,307	8,451
流動資產	472,396	367,276	106,368	92,237	122,465
流動負債	(2,830,522)	(3,010,573)	(1,065,164)	(1,075,655)	(55,685)
負債淨額	(2,330,858)	(2,628,298)	(945,244)	(973,111)	75,231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330,858)	(2,628,818)	(945,743)	(973,295)	74,427
非控股權益	-	520	499	184	804
權益總額	(2,330,858)	(2,628,298)	(945,244)	(973,111)	75,231